

# 三亚市吉阳区政府购买村（居）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招标方案

## 一、项目概况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是应对老龄化严峻的挑战，破解日趋尖锐的养老服务难题的重要出路，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切实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有效措施，也是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居家养老服务，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坚持政府为主导，社会为支撑、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形式，引入专业化组织，积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二、工作内容

### 第一包采购需求：

#### 1、服务对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优先为具有商品街社区、下洋田社区、大东海社区、红沙社区、红郊社区、月河社区、春光社区、鹿回头社区、临春社区、龙坡社区、榕根社区、安罗村委会（含 4802 工厂）、抱坡村委会、海罗村委会、大茅村委会、中廖村委会、六盘村委会、博后村委会、干沟村委会户籍，1、享受特困待遇的老人；2、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待遇的老人；3、60 周岁以上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困难家庭老人；4、特等或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家庭老人；5、80 周岁以上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 2、服务对象的确定

（1）无偿服务对象：凡具有商品街社区、下洋田社区、大东海社区、红沙社区、红郊社区、月河社区、春光社区、鹿回头社区、临春社区、龙坡社区、榕根社区、安罗村委会（含 4802 工厂）、抱坡村委会、海罗村委会、大茅村委会、

中廖村委会、六盘村委会、博后村委会、干沟村委会户籍；1、享受特困供养老人；2、70 周岁以上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困难家庭老人；3、70 周岁以上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困难家庭老人；4、特等或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家庭老人。由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提供无偿送时服务。

(2) 低偿服务对象：凡具有商品街社区、下洋田社区、大东海社区、红沙社区、红郊社区、月河社区、春光社区、鹿回头社区、临春社区、龙坡社区、榕根社区、安罗村委会（含 4802 工厂）、抱坡村委会、海罗村委会、大茅村委会、中廖村委会、六盘村委会、博后村委会、干沟村委会户籍；1、60-69 周岁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困难家庭老人；2、60-69 周岁子女属于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困难家庭老人；3、80 周岁以上的老人。由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提供低偿送时服务。

(3) 有偿服务对象：由区政府在村（居）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有经济来源并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 60 岁以上的老人提供有偿服务。

### **3、服务社区范围**

商品街社区、下洋田社区、大东海社区、红沙社区、红郊社区、月河社区、春光社区、鹿回头社区、临春社区、龙坡社区、榕根社区、安罗村委会（含 4802 工厂）、抱坡村委会、海罗村委会、大茅村委会、中廖村委会、六盘村委会、博后村委会、干沟村委会。

#### **第二包采购需求：**

##### **1、服务对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优先为具有港门村社区、月川社区、荔枝沟社区、南新居、东岸村委会、榆红村委会（含榆亚盐场）、田独村委会、新月社区、丹州社区、新村社区（含经济场）、红土坎社区、六道村委会、罗蓬村委会、南丁村委会、落笔村委会、红花村委会、新红村委会、海澜社区、卓达社区户籍，1、

享受特困待遇的老人；2、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待遇的老人；3、60 周岁以上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困难家庭老人；4、特等或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家庭老人；5、80 周岁以上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 **2、服务对象的确定**

(1) 无偿服务对象：凡具有港门村社区、月川社区、荔枝沟社区、南新居、东岸村委会、榆红村委会（含榆亚盐场）、田独村委会、新月社区、丹州社区、新村社区（含经济场）、红土坎社区、六道村委会、罗蓬村委会、南丁村委会、落笔村委会、红花村委会、新红村委会、海澜社区、卓达社区户籍；1、享受特困供养老人；2、70 周岁以上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困难家庭老人；3、70 周岁以上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困难家庭老人；4、特等或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家庭老人。由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提供无偿送时服务。

(2) 低偿服务对象：凡具有港门村社区、月川社区、荔枝沟社区、南新居、东岸村委会、榆红村委会（含榆亚盐场）、田独村委会、新月社区、丹州社区、新村社区（含经济场）、红土坎社区、六道村委会、罗蓬村委会、南丁村委会、落笔村委会、红花村委会、新红村委会、海澜社区、卓达社区户籍；1、60-69 周岁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困难家庭老人；2、60-69 周岁子女属于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困难家庭老人；3、80 周岁以上的老人。由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提供低偿送时服务。

(3) 有偿服务对象：由区政府在村（居）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有经济来源并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 60 岁以上的老人提供有偿服务。

## **3、服务社区范围**

港门村社区、月川社区、荔枝沟社区、南新居、东岸村委会、榆红村委会（含榆亚盐场）、田独村委会、新月社区、丹州社区、新村社区（含经济场）、红土坎社区、六道村委会、罗蓬村委会、南丁村委会、落笔村委会、红花村委会、新红

村委会、海澜社区、卓达社区

### 三、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定时探望、保洁、洗衣、做饭、陪护、购物等服务。

（2）医疗卫生：为老年人提供疾病治疗陪护、家庭病床慰问、陪诊就医、购药送药等服务。

（3）健康保健：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陪护体检、心理咨询、健康教育等服务。

（4）文化娱乐：为老年人提供活动组织开展文艺、体育、棋牌、健身等服务。

（5）精神慰问：为老年人提供亲情慰藉、聊天谈心、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日常心理疏导等服务项目。

（6）适时拓展延伸饮食配餐家庭护理服务，形成菜单式服务项目，便于老年人选择。

#### （二）服务时间

（1）无偿服务对象，每人每月服务时间为 30 个工时；

（2）低偿服务对象，每人每月服务时间为 15 个工时；

（3）服务期由签订购买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每月按服务对象需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服务机构一年一评估，评估良好或优秀一年一签合同。

#### （三）服务方式

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根据老年人的需求上门为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 四、服务的地点、时间

-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三年期满

## 五、售后服务

(1)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管理队伍，须协同各村（居）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2) 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和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必须如实填写《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登记表》和《三亚市吉阳区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表》，如有一方有不实行为，取消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资格。

(3) 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产生矛盾、纠纷，由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按合同和有关法规协调司法机关处理。

(4) 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人员，每月定期走访一次，了解情况，沟通信息，实施监督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情况。

(5) 服务人员每天服务结束后，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工单。此单由服务人员管理，每月交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站机构人员。

(6) 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人员，依据服务工单、走访服务对象的服务情况，每月对服务情况进行服务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对抽查不满意的服务人员视情况进行教育、整改并汇总汇报服务机构和区民政局。每年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同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有关工作人员组成村（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评估小组，对各村（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会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适时进行检查、讲评，及时协调解决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7) 若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估为不合格，则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须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服务合

同，并不再支付最后一季度的服务工单结算。

## 六、项目预算

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以每个季度实际服务时间×30 元/工时结算，服务期限为 3 年，总价等于每个季度支出费用之和。（项目预估总金额为 1080 万元，其中第 1 包预估金额为 540 万，第 2 包预估金额为 540 万。实际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实际服务时间×30 元/工时结算为准。）

## 七、付款方式

（1）服务费预估金额为 360 万元/年，以实际服务金额为准：甲方对无偿服务对象给予每人每月服务费 900 元（30 个小时），对低偿服务对象给予每人每月服务费 450 元（15 个小时），实际居家养老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小时）×30 元/小时结算为准。

（2）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机构信息服务平台根据服务记录生成的上季度服务报表及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工单作为计算依据，上报至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在收到有效申报后，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结算资金拨付给服务机构。

## 八、项目技术团队

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项目的相应技术人员。

备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60 万元/年，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以每个季度实际服务时间×30 元/工时结算，总价等于每个季度支出费用之和。（项目预估总金额为 1080 万元，实际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实际服务时间×30 元/工时结算为准。）